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德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

01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
02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
03 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04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」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
06 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
07 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
08 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
10 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
11 訴裁判費6,0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12 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5 法官 林靜雯

16 法官 郭書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莊啟明